

案件二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16年7月19日	第19(2)(f), 19(3), 19(6), 23(1), 23(3), 73(3)(b), 73(8)(c)(ii), 73(8)(d) 及 73(12)條	<p>總數： 13 項控罪</p> <p><u>5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在 5 則印製廣告內述明發展項目的認可人士以其專業身分擔任經營人、董事或僱員的所在商號或法團的名稱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遵照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《條例》)附表 1 第 1 部第 6 (4) (t) 及 (zj) 條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內所在位置圖列出位於距離發展項目的界線 250 米以內的一個電力分站和一個公廁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遵照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(2) 條下表第 1 (c) 及 2 (e) (i) 細項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內列出窗台用料及廚房灶台裝修物料的類型 <p><u>2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 則印製廣告的所需資料沒有按指明的字體大小使用字母、字及數目字 <p><u>1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遵照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第 6 (2) (a) (ii) 條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以足夠的字體大小列出所在位置圖的中文圖例的字 <p><u>1 項控罪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售樓說明書列出了並非《條例》規定列出或准許列出的資料，即工作平台外部裝修的物料	罰款 20 萬元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16 年 11 月 10 日	第 70(1)及 70(2)條	總數： 6 項控罪 <u>6 項控罪</u> ◆ 安排發布 6 則在要項上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“九折發售”的印製廣告	罰款 36 萬元